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文件

上国会研培养〔2018〕2号

关于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提交个人培养计划 完成网上选课的通知

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：

制定研究生个人培养计划是研究生入学后的首要工作，是研究生培养阶段的重要环节。为做好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8月12日——8月16日

二、操作流程

1、完成学期注册

操作步骤：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，点击【个人信息\学生学期注册】，**确认“当前学期为：2018-2019（1）”无误后**，点击【提交注册】按钮。

备注：用户名为学号；初始密码：学号。

2、完善个人信息

操作步骤：点击【个人信息\个人基本信息】，完善个人信息后点击，【提交】按钮。

3、提交个人培养计划

操作步骤：点击【培养管理\提交培养计划】，对照各专业培养方案，勾选选修课程后，点击【提交培养计划】按钮。

4、查询培养计划

操作步骤：点击【培养管理\培养计划查询】，确认是否修满至少 40 学分。

三、特别说明

1、会计、审计、税务专业研究生必须修满 40 学分，方可进入学位论文写作阶段。

2、各专业课程分布情况表（如下）

专业名称	公共必修课	专业核心课	专业选修课	通选课	实践环节
会计	3 门 8 学分	4 门 12 学分	9 门 至少修满 9 学分	10 门至少修满 4 学 分	5+2
审计		6 门 15 学分	14 门 至少修满 7 学分		6
税务		6 门 17 学分	12 门 7 学分		4

3、课程选定后，一般不得退选，且必须参加考试，无故退选或缺考，成绩做零分处理并计入个人学习成绩登记表。

4、研究生部培养办公室将于8月17日在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发布《2018-2019学年第一学期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课程表》。

请2018级全日制研究生按时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完成网上选课事宜。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，可随时联系培养办刘老师，021-69768000-68158。

- 附件：1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全日制会计硕士培养方案
2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审计硕士培养方案
3、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税务硕士培养方案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

2018年7月15日



抄送： 院长办公室 教研部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部

2018年7月15日印发
